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7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特教學生之學習差異、學習表現與個別需求，調整各領域課程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以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等調整策略，以完成 IE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簡化教材、自編或改編教材，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
- (三) 教學方法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進行；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與科技輔具、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教班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規畫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
- (四) 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等原則，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同時應用矯正、實用、支持等策略，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資優學生之能力指標宜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充實性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分散學習、分段學習、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應用合作學習、成功的學習經驗化等原則。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一樓；座位編排方式調整，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降低學習遷移與類化的困難。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